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811,515
1. 沈阳市	83,075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94,539
4. 抚顺市	43,393
5. 本溪市	36,344
6. 丹东市	43,040
7. 锦州市	73,320
8. 营口市	39,001
9. 阜新市	64,745
10. 辽阳市	31,422
11. 铁岭市	93,017
12. 朝阳市	107,873
13. 盘锦市	26,157
14. 葫芦岛市	75,589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144号）有关规定，2023年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81151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县区“三保”等支出，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财力性转移支付，无绩效目标。

#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96,20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8,434
4. 抚顺市	51,394
5. 本溪市	16,791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13,571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24,494
10. 辽阳市	19,202
11. 铁岭市	10,905
12. 朝阳市	14,612
13. 盘锦市	7,362
14. 葫芦岛市	29,435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为贯彻“十一五”计划及十七大关于“帮助资源枯竭地区实现经济转型”的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有关要求，帮助资源枯竭城市化解历史包袱、加快推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中央财政于2007年设立了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55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修订完善了《辽宁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安排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1962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解决因资源开发产生的社保欠账、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化解民生政策欠账等方面，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财力性转移支付，无绩效目标。

#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15,587
1. 沈阳市	19,824
2. 大连市	6,306
3. 鞍山市	6,653
4. 抚顺市	2,992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5,615
7. 锦州市	13,122
8. 营口市	2,294
9. 阜新市	13,213
10. 辽阳市	4,218
11. 铁岭市	21,768
12. 朝阳市	12,537
13. 盘锦市	5,356
14. 葫芦岛市	1,689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产粮（油）大县奖励办法》（辽财经〔2017〕366号）要求，2023年安排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115587万元，用于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状况，调动地方抓好粮油生产的积极性，稳定粮食市场、保障粮食安全，作为财力由县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财力性转移支付，无绩效目标。

##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67,218
1. 沈阳市	38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108
4. 抚顺市	17,812
5. 本溪市	19,116
6. 丹东市	11,215
7. 锦州市	542
8. 营口市	1,150
9. 阜新市	1,251
10. 辽阳市	3,096
11. 铁岭市	1,695
12. 朝阳市	4,638
13. 盘锦市	3,849
14. 葫芦岛市	2,008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700

##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22〕59号）、《辽宁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补偿方案》（辽财环〔2021〕144号）规定，2023年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67218万元，主要用于辽东绿色经济区、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三个方面。辽东绿色经济区依据水土保持率、跨市供水量、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森林蓄积量增量、户籍人口、人均财力水平，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依据保护区核心区面积、缓冲区面积、试验区面积，跨市水源保护区补助依据水源一级保护区面积、准保护区面积、水质、跨市供水量等因素及权重，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测算分配。转移支付由相关市、县（市、区）政府统筹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已落实到地区66518万元，未落实到地区700万元，原因是需与中央执行中下达资金统筹安排。

绩效目标：财力性转移支付，无绩效目标。



#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0,114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2,048
5. 本溪市	1,938
6. 丹东市	2,564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152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2,412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革命老区人民的关怀，促进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央财政于2001年设立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对象主要是为中国革命作出重大贡献、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财政较为困难的革命老区县。2015年开始，财政部将我省纳入中央财政革命老区补助范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1号）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修订完善了《辽宁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安排革命老区转移支付10114万元，主要用于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场馆的建设和改造、烈士陵园的维护和改造等革命老区专门事务；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维护，以及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等民生事务，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财力性转移支付，无绩效目标。

##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69,415
1. 沈阳市	122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23,767
4. 抚顺市	27,920
5. 本溪市	26,609
6. 丹东市	26,845
7. 锦州市	22,004
8. 营口市	105
9. 阜新市	21,921
10. 辽阳市	98
11. 铁岭市	147
12. 朝阳市	19,588
13. 盘锦市	88
14. 葫芦岛市	201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为配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2000年，中央财政设立了民族地区转移支付。2000-2005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对象为5个民族自治区、3个视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待的省份及8个非少数民族省区管辖的民族自治州。2006年，为统一民族地区政策，进一步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关怀，经国务院批准，又将非民族省份及非民族自治州管辖的民族自治县纳入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9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修订完善了《辽宁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安排民族地区转移支付169415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偿还到期债务等，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财力性转移支付，无绩效目标。

##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10,766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107,631
7. 锦州市	470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486
14. 葫芦岛市	2,179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边境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边境地区人民群众的关怀，促进边境地区社会事业发展，中央财政从2001年起设立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2号），省财政厅修订完善了《辽宁省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安排边境地区转移支付110766万元，主要用于边民及护边员补助、陆地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改善边境沿海地区民生、维护边境地区安全、边境一类口岸运行维护、支持边境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能力建设等，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财力性转移支付，无绩效目标。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202,753
1. 沈阳市	5,602
2. 大连市	301
3. 鞍山市	7,473
4. 抚顺市	10,823
5. 本溪市	5,556
6. 丹东市	20,049
7. 锦州市	10,286
8. 营口市	4,704
9. 阜新市	20,275
10. 辽阳市	5,962
11. 铁岭市	15,829
12. 朝阳市	45,778
13. 盘锦市	216
14. 葫芦岛市	37,899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2,000

## 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辽委办发〔2021〕10号）、《辽宁省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辽委农领发〔2021〕1号）、《辽宁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办法》（辽委办发〔2016〕3号）和《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等有关要求，2023年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202753万元，主要用于脱贫人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监测与帮扶、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稳岗就业等方面支出，已落实到地区190753万元，未落实到地区12000万元，原因是需根据预算执行中各市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再予分配。

绩效目标：根据巩固脱贫成果监测、巩固脱贫成果宣传、委托第三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工作需要，开展系列购买服务、绩效评估和资金监督检查等，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



##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516,592
1. 沈阳市	81,492
2. 大连市	822
3. 鞍山市	42,403
4. 抚顺市	28,479
5. 本溪市	19,917
6. 丹东市	30,642
7. 锦州市	36,760
8. 营口市	30,944
9. 阜新市	37,293
10. 辽阳市	24,727
11. 铁岭市	37,359
12. 朝阳市	82,940
13. 盘锦市	20,274
14. 葫芦岛市	42,539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49号）、《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规〔2019〕2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17〕284号）、《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完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辽财教〔2018〕654号）、《辽宁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教〔2016〕533号）、《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2022〕240号）、《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2022〕24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2023年安排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516592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建立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特殊教育学校资源室（中心）建设及特殊教育学校康复设备购置，对高等教育、中职、普通高中阶段成绩优异及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政策发放奖、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按标准补助生均公用经费、免费提供义务教育教科书，支持薄弱高中和内地民族班建设，支持县级职教中心改善办学条件，支持沈阳大连市属本科高校“双一流”建设等支出，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一是到2023年，提高学前教育普惠率。二是各级各类教育资助政策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落实到位。三是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基本运转，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四是保障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收入，保障特殊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五是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支持两类学校建设，消除城镇大班额，提升农村学校信息化水平。六是保障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膳食供餐。七是落实农村教师实施差异化补助，保障农村教师待遇。八是支持县级职教中心改善办学条件，优化中等职业教育结构，促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175
1. 沈阳市	153
2. 大连市	71
3. 鞍山市	66
4. 抚顺市	70
5. 本溪市	95
6. 丹东市	65
7. 锦州市	100
8. 营口市	91
9. 阜新市	55
10. 辽阳市	55
11. 铁岭市	81
12. 朝阳市	95
13. 盘锦市	108
14. 葫芦岛市	70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6号），以及《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171号）、《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教〔2022〕270号）等相关规定，2023年安排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175万元，用于支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科普示范社区等单位和个人开展基层科普活动，改善基层科普设施条件，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提高我省各地基层科普组织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开展基层科普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改善农村基层科普设施条件，加快科普示范社区和人才队伍建设，引领激发广大群众学科学、用科学的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39,642
1. 沈阳市	4,026
2. 大连市	282
3. 鞍山市	2,476
4. 抚顺市	3,424
5. 本溪市	2,051
6. 丹东市	2,640
7. 锦州市	3,580
8. 营口市	3,183
9. 阜新市	3,160
10. 辽阳市	2,052
11. 铁岭市	2,587
12. 朝阳市	5,011
13. 盘锦市	1,978
14. 葫芦岛市	3,194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20〕14号）、《辽宁省公共文化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辽政办发〔2021〕23号）、《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教〔2021〕245号）、《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文〔2018〕178号）、《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等相关规定，2023年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9642万元，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重点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一是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二是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提升文物安全水平，加强非遗宣传交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2,062,034
1. 沈阳市	451,182
2. 大连市	98,646
3. 鞍山市	148,814
4. 抚顺市	110,114
5. 本溪市	80,568
6. 丹东市	131,322
7. 锦州市	166,993
8. 营口市	109,909
9. 阜新市	115,842
10. 辽阳市	93,607
11. 铁岭市	149,529
12. 朝阳市	188,280
13. 盘锦市	39,473
14. 葫芦岛市	156,794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20,962

## 关于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辽宁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关于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企业因工致残1-6级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2023年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06203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就业补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关闭破产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补助、优抚对象补助等方面支出。已落实到地区2041072万元，未落实到地区2096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就业补助资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需根据各地区绩效考核、资金需求等情况，进一步测算资金分配方案。二是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主要依据2022年度退役军人事务部系统决算人数对资金进行据实分配。

绩效目标：一是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二是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调查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三是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四是及时下达关闭破产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补助资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五是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六是使受损烈士纪念设施得到维修和改造，烈士纪念设施教育功能更加完善，群众基本满意。



##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508,224
1. 沈阳市	259,232
2. 大连市	15,008
3. 鞍山市	141,796
4. 抚顺市	72,578
5. 本溪市	46,948
6. 丹东市	102,001
7. 锦州市	123,800
8. 营口市	77,619
9. 阜新市	83,058
10. 辽阳市	70,812
11. 铁岭市	139,869
12. 朝阳市	164,847
13. 盘锦市	38,608
14. 葫芦岛市	112,336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59,712

## 关于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8号）有关要求，2023年安排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508224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方面支出，已落实到地区1448512万元，未落实到地区59712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需根据审核确定的人数据实测算分配。

绩效目标：一是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平衡。二是城乡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三是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四是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五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六是开展省、市、县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七是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31,497
1. 沈阳市	8,675
2. 大连市	399
3. 鞍山市	244
4. 抚顺市	3,516
5. 本溪市	3,796
6. 丹东市	1,378
7. 锦州市	1,008
8. 营口市	122
9. 阜新市	1,693
10. 辽阳市	360
11. 铁岭市	757
12. 朝阳市	4,142
13. 盘锦市	3,996
14. 葫芦岛市	648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763

## 关于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

一是根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76号）、《辽宁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环规〔2022〕20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26号）等规定，2023年安排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1968万元，主要用于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湿地保护修复补助和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等。其中：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用于支持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后，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正常运转、职工基本生活等相关支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等；湿地保护修复补助用于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湿地生态保护补偿等湿地保护修复；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用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确定的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已落实到地区21393万元，未落实到地区575万元，原因是资金主管部门正在组织开展项目评审。

二是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95号）要求，2023年安排节能减排补助资金9529万元，用于清算2018-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和2018-2019年度新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已落实到地区9341万元，未落实到地区188万元，原因是需根据新增充电基础设施情况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一是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二是支持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推广应用，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产品消费。稳步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平稳发展。

##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910,524
1. 沈阳市	275,812
2. 大连市	63,691
3. 鞍山市	110,038
4. 抚顺市	73,458
5. 本溪市	56,595
6. 丹东市	107,746
7. 锦州市	164,529
8. 营口市	48,841
9. 阜新市	163,237
10. 辽阳市	81,148
11. 铁岭市	246,401
12. 朝阳市	194,009
13. 盘锦市	52,482
14. 葫芦岛市	81,076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91,462

## 关于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

一是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要求，2023年安排农业资金805946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东北黑土地保护与利用项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等，已落实到地区720651万元，未落实到地区8529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考核类奖励资金根据省政府考核结果下达；二是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需在预算执行中根据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分配下达；三是农田建设省补助资金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财政配套资金，需待国家项目建设任务下达后分配下达。

二是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辽宁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等要求，2023年安排水利资金341613万元，主要用于中小河流治理、落实河(湖)长制补助、河道退耕(林)还河封育补助等，已落实到地区280713万元，未落实到地区6090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落实河湖长制再激励奖补资金，需待年度执行中考核结果公布后再行分配下达；二是中小河流治理及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两个项目需年度中发行债券后再行下达。

三是根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等规定，2023年安排林业专项资金143099万元，主要用于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造林支出、森林抚育支出、林木良种培育、林业和草原病虫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补助、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等，已落实到地区126595万元，未落实到地区16504万元，原因是省林草部门正在组织开展项目评审。

四是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辽宁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2023年预算安排254909万元，已落实到地区226146万元，未落实到地区28763万元，原因是各市2022年度资金清算工作尚未开展，需根据清算结果和资金需求于年度执行中再行分配下达。

五是根据《辽宁省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辽宁省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等要求，2023年安排我省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364957万元，用于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一是探索农药包装废弃回收、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新模式。提升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能力、农作物种保障能力、畜禽育繁推一体化能力。保障强制扑杀措施落实，有效控制和清除传染源。提高高标准农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黑土地保护绿色生产示范区。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生产资料和水毁水利设施修复，提高救灾应急保障能力。二是完成年度退耕封育目标。开展河道设施维护和河道险工险段治理。提高和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达到515平方公里。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逐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水质达标率。统筹考虑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现具体河流水系治理目标。三是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强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培育。四是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逐步建立市场化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四是落实好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及时发放，保障优势产区农民种粮收益、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

##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493,868
1. 沈阳市	49,486
2. 大连市	118,904
3. 鞍山市	25,775
4. 抚顺市	22,160
5. 本溪市	16,342
6. 丹东市	28,012
7. 锦州市	31,342
8. 营口市	19,379
9. 阜新市	25,771
10. 辽阳市	17,451
11. 铁岭市	38,055
12. 朝阳市	51,807
13. 盘锦市	22,655
14. 葫芦岛市	25,830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900

## 关于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

一是为建立完善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和规范的交通税费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有关要求,中央财政自2009年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各市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体制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级次调整转移支付(包括各市公路管理、公路质监和公路执法人员基本支出;各市国省干线公路质监和公路执法经费补助)、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客货场站建设项目省补投资等。2023年安排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415253万元,已落实到地区414353万元,未落实到地区900万元,原因是预留奖励资金。

二是根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50号)要求,2023年安排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73206万元,主要用于加快推进畅联辽宁工程重点项目建设,保障农村公路建设目标和省政府民生实事任务,安排前期工作已完成且具备实施条件的普通国省道建设及危桥改造项目,已落实到地区。

三是根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1〕361号)要求,2023年安排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4956万元,用于优先安排前期工作已完成且具备实施条件的普通国省道维修改造项目,保障农村公路运行安全,重点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已落实到地区。

四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要求,从2017年4月1日起停征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2023年安排全省船舶检验工作经费45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船舶检验工作成本性支出,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一是支持地方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和建设以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逐步推进区域交通均衡发展。二是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提升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水平。三是保障渔业船舶检验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推动船舶安全使用,促进船舶行业发展。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2,88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2,880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81号）要求，2023年安排电信普遍服务补助2880万元，明确分配到丹东市，用于支持建设155个边疆4G基站、5个边疆5G基站，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补助资金及时拨付企业，推进边疆4G、5G网络建设，企业按合同要求完成基站建设任务。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4,00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4,000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000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7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0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2〕125号）等规定，2023年安排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14000万元，用于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阜新市百里矿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一是完成生态修复面积约6.4平方公里，修复海岸线长度800米，海岸带整治修复面积640公顷。解决该区域内存在的湿地受损、生态割裂等生态问题，大小凌河口湿地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防御自然灾害能力有效增强。二是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655.51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212个，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116个，恢复植被面积411.89公顷，盘活利用土地面积609.3公顷，采坑治理面积470.83公顷，边坡治理面积27.73公顷。

##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91,708
1. 沈阳市	121,691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7,510
4. 抚顺市	4,961
5. 本溪市	4,343
6. 丹东市	5,319
7. 锦州市	12,738
8. 营口市	4,798
9. 阜新市	1,465
10. 辽阳市	4,033
11. 铁岭市	9,038
12. 朝阳市	3,875
13. 盘锦市	1,227
14. 葫芦岛市	9,810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900

## 关于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

一是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91号）要求，2023年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190408万元，用于公租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已落实到地区。

二是根据《关于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辽住建〔2020〕59号）要求，2023年安排奖励资金900万元，用于对老旧小区改造成效明显的地区给予激励性奖励，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分档考核结果尚未出台。

三是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要求，2023年安排租房市场发展试点城市补助400万元，用于对沈阳市成功获得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给予补助，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一是确保资金及时下达，并督促各市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二是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658
1. 沈阳市	39
2. 大连市	354
3. 鞍山市	106
4. 抚顺市	104
5. 本溪市	56
6. 丹东市	52
7. 锦州市	81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77
10. 辽阳市	115
11. 铁岭市	192
12. 朝阳市	211
13. 盘锦市	31
14. 葫芦岛市	241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申请省财政农房保险费补贴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民函〔2014〕66号）规定，农村住房保险费补贴范围是易遭受雷击、暴雨、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龙卷风等灾害侵袭地区的参保农户，补贴标准为参保农户住房保险费的50%、最高不超过10元。2023年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658万元，用于全省参加农房保险投保的农户165.8万户，省财政每户补贴10元，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落实省农房保险补贴政策，补贴到投保农户率达到100%，因灾倒损房屋理赔率达到100%，保障农户财产安全，提高灾害应对能力。



##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999,619
1. 沈阳市	446,258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78,101
4. 抚顺市	35,551
5. 本溪市	32,514
6. 丹东市	31,062
7. 锦州市	38,374
8. 营口市	63,968
9. 阜新市	18,702
10. 辽阳市	14,493
11. 铁岭市	23,736
12. 朝阳市	36,700
13. 盘锦市	127,351
14. 葫芦岛市	52,809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预〔2022〕7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3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35号）有关要求，2023年安排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999619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地方落实好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政策，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财力性转移支付，无绩效目标。

##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44,694
1. 沈阳市	4,490
2. 大连市	841
3. 鞍山市	1,352
4. 抚顺市	294
5. 本溪市	227
6. 丹东市	1,264
7. 锦州市	3,161
8. 营口市	316
9. 阜新市	1,822
10. 辽阳市	191
11. 铁岭市	3,390
12. 朝阳市	4,351
13. 盘锦市	107
14. 葫芦岛市	799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22,089

## 关于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

一是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街道社区党建工作的意见》和《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对社区党建工作经费予以补助的通知》有关规定，2023年安排社区党建工作补助1266万元，主要用于培训党员、订阅党员教育报刊资料、开展党内活动等工作，已落实到地区。

二是根据《关于动员组织广大妇女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贡献的指导意见》、《辽宁省农村妇女增收致富项目进家庭活动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2023年安排农业科技进家庭和增收致富项目进家庭专项270万元，主要用于创建省级巾帼科技示范基地、开展城乡妇女“科技进家”“项目进家”创业和培训项目，已落实到地区。

三是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相关规定，2023年安排第五次经济普查资金2278万元，主要用于普查员工作补贴，已落实到地区。

四是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待遇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通知》等有关规定，2023年安排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22089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需要主管部门根据社区工作者实际支出等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后下达资金。

五是根据《朝阳市朝阳县2022年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要点》、《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等有关要求，2023年安排专项资金1200万元，用于朝阳县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等支出，已落实到地区。

六是根据《辽宁省全国性比赛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有关规定，2023年安排体育赛事奖励1560万元，用于为2017-2021年度期间省级运动队及其他相关单位直接培养输送的教练员，按相关标准给予输送费等，已落实到地区。

七是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要求，2023年安排我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40万元，用于计划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和示范平台，已落实到地区。

八是为调动地方发展生猪生产积极性，促进生猪生产规模化、产业化，建立生猪生产稳定发展机制，2007年起中央财政设立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对生猪调出大县给予支持。2023年安排我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13991万元，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一是持续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新形势下社区党建工作水平。二是调动各市开展“项目进家”“科技进家”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组织引导城乡妇女广泛参与社会经济发展，扶持带动妇女实现增收致富。三是招聘普查员、调查员，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调查任务。四是合理确定补贴标准，保障社区工作者待遇，逐步提高社区服务水平。五是促使集中连片传统村落文化遗产、传统建筑、人居环境等方面得到较大提升，村落内传统建筑得到有效保护利用，起到助推全省乡村振兴的示范效应。六是进一步调动广大教练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步伐，鼓励各市体校向省体校输送高水平体育人才。七是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完善梯度培训体系，强化企业激励约束，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八是统筹用于支持本县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

##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3,380
1. 沈阳市	635
2. 大连市	716
3. 鞍山市	208
4. 抚顺市	165
5. 本溪市	110
6. 丹东市	202
7. 锦州市	254
8. 营口市	135
9. 阜新市	122
10. 辽阳市	141
11. 铁岭市	165
12. 朝阳市	180
13. 盘锦市	131
14. 葫芦岛市	215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2〕345号）、《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等相关规定，2023年安排食品药品监管补助3380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抽检、检查、食品风险监测等工作支出，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一是通过开展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寻找和清除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发现食品安全潜在隐患，破解行业、企业潜规则，防控食品安全隐患。二是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及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强化“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提高“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 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激励奖励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2,30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2,300

## 关于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激励奖励资金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

一是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辽政办〔2020〕30号）要求,2023年安排落实重大政策激励奖励资金1800万元,主要用于激励奖励落实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各有关部门需根据上一年工作成效,结合考核等情况,研究提出予以激励奖励的地区和部门名单报省政府审定。

二是根据《辽宁省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工作方案（试行）》（厅秘发〔2021〕5号）要求,2023年安排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资金500万元,主要用于对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选出的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资金20万元和15万元,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需根据评审结果,报请省政府审批后下达资金。

绩效目标:一是激励奖励落实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促进本地经济和社会良好发展。二是及时发放制度性创新成果评价奖励,提升制度创新动力,更好指导相关工作开展。



## 全省高速和普通公路交警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6,624
1. 沈阳市	815
2. 大连市	477
3. 鞍山市	455
4. 抚顺市	466
5. 本溪市	343
6. 丹东市	508
7. 锦州市	501
8. 营口市	320
9. 阜新市	426
10. 辽阳市	253
11. 铁岭市	696
12. 朝阳市	749
13. 盘锦市	208
14. 葫芦岛市	409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全省高速和普通公路交警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央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公路养路费“六费”收入返还基数的通知》（财预〔2009〕15号）和《全省高速和普通公路交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财行〔2017〕245号）等有关规定，2023年安排全省高速和普通公路交警专项6624万元，用于补充交警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配备经费需求，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保障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通行安全顺畅，为全省创造良好的交通安全出行环境。

## 基础教育发展补助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636
1. 沈阳市	259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34
4. 抚顺市	44
5. 本溪市	38
6. 丹东市	48
7. 锦州市	22
8. 营口市	32
9. 阜新市	22
10. 辽阳市	21
11. 铁岭市	24
12. 朝阳市	28
13. 盘锦市	34
14. 葫芦岛市	29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基础教育发展补助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教〔2016〕533号）、《青少年校园足球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试点县（区）创建（2018—2025）和2018年“满天星”训练营遴选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以及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财政部、中国足协联合印发的《中国女子足球改革发展方案（2022-2035年）》工作要求，2023年安排基础教育发展补助636万元，主要用于各市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足球改革试点县区补助、开展校园女足建设等支出，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做好校园足球普及推广，深化校园足球教学改革等工作，推动我省校园女足运动普及与提高，推进校园女子足球发展。

# 旅游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3,070
1. 沈阳市	286
2. 大连市	337
3. 鞍山市	36
4. 抚顺市	374
5. 本溪市	383
6. 丹东市	564
7. 锦州市	275
8. 营口市	16
9. 阜新市	189
10. 辽阳市	66
11. 铁岭市	68
12. 朝阳市	262
13. 盘锦市	36
14. 葫芦岛市	180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旅游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经〔2018〕588号）有关规定，2023年安排旅游发展专项3070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公共旅游形象推广、旅游业发展先进市奖励、新晋国家级品牌创建奖励、重点旅游项目提质升级等支出，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开展国家级品牌创建奖励、支持长城国家公园建设等，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拓展旅游市场，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3,264
1. 沈阳市	1,267
2. 大连市	1,108
3. 鞍山市	260
4. 抚顺市	40
5. 本溪市	241
6. 丹东市	66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20
9. 阜新市	50
10. 辽阳市	82
11. 铁岭市	80
12. 朝阳市	50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有关部署，落实我省关于推动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辽宁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教规〔2022〕11号）规定，2023年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3264万元，主要用于支持重点行业发展、重点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文化企业走出去和利用金融资本、重点园区（基地）建设发展等支出，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引导文化企业提供更多的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推动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 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补助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3,188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3,188

## 关于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补助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

一是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5号）规定：救济补助费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市、县两级财政分担，省财政对确有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补助。根据省政府决定，省财政承担所需资金的40%。截至2022年7月30日，全省各地（不含大连）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人数总计4627人，其中：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享受本人标准工资100%生活费的人员5.5万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享受本人标准工资70%生活费的人员95.1万元；1949年10月1日至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享受本人标准工资40%救济的人员525.8万元；1949年10月1日至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发给困难补助费的人员2344.2万元。经初步测算，2023年全省约需资金总量2970.6万元，按照省财政资金承担40%的原则，2023年安排相关补助经费1188万元，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需要主管部门根据各地资金具体需求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后下达资金。

二是根据《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辽财社〔2015〕174号）规定，从2015年起，对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家庭中80周岁以上高龄和60周岁以上失能老年按人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市、县财政承担，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全省符合补贴条件的有23.7万人，全年需资金14220万元。2015年以来，省财政每年安排资金2000万元，2023年继续安排资金2000万元，暂时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需要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具体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后下达资金。

绩效目标：一是合理确定补贴标准，符合政策规定的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基本生活得到基本保障，受益人基本满意。二是做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发放工作，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 各市上解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21,714
1. 沈阳市	923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03
4. 抚顺市	339
5. 本溪市	214
6. 丹东市	341
7. 锦州市	805
8. 营口市	256
9. 阜新市	417
10. 辽阳市	216
11. 铁岭市	671
12. 朝阳市	1,196
13. 盘锦市	140
14. 葫芦岛市	663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5,130

### 关于各市上解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2023年安排各市上解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21714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扶持残疾人就业，以及残疾人竞技体育训练等，已落实到地区6584万元，未落实到地区15130万元，原因是需根据省残联项目实施及绩效考核等情况，进一步测算资金分配方案。

绩效目标：一是为困难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二是支持残疾人就业基地，个体就业创业，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4,548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4,548

##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残联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等规定，2023年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4548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托养、宣传、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以及其他残疾人服务等支出。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需根据省残联项目实施及绩效考核等情况，进一步测算资金分配方案。

绩效目标：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为残疾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3,000
1. 沈阳市	334
2. 大连市	243
3. 鞍山市	18
4. 抚顺市	284
5. 本溪市	1,699
6. 丹东市	4
7. 锦州市	193
8. 营口市	26
9. 阜新市	1
10. 辽阳市	42
11. 铁岭市	17
12. 朝阳市	35
13. 盘锦市	12
14. 葫芦岛市	92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和《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精神，以及《关于辽宁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财政补助问题的通知》（辽财资〔2020〕188号）有关要求，2023年安排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3000万元，用于对各市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给予补助，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各市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帮助地方国有企业剥离移交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33,589
1. 沈阳市	7,781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3,245
4. 抚顺市	1,826
5. 本溪市	1,756
6. 丹东市	2,412
7. 锦州市	2,475
8. 营口市	2,179
9. 阜新市	1,561
10. 辽阳市	2,105
11. 铁岭市	1,953
12. 朝阳市	2,763
13. 盘锦市	1,490
14. 葫芦岛市	2,043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有关要求，2023年安排资金33589万元，一是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21094万元，主要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病疾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工作；二是精神卫生专项补助12495万元，主要用于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一是艾滋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降低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二是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三是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四是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五是全面、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逐步推进消除母婴传播进程，保障母婴健康，为全省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提供相关的咨询和检测服务。

#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34,326
1. 沈阳市	56,000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571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3,061
8. 营口市	25,700
9. 阜新市	24,000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24,786
14. 葫芦岛市	208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文件精神，为落实好国家和省重点工作任务和环保督察整改有关要求，以及国家和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项目储备库申报指南有关规定，2023年安排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134326万元，用于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确定拟支持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散煤治理、工业污染治理、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促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支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 农村环境整治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2,406
1. 沈阳市	1,130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1,276
7. 锦州市	10,000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农村环境整治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围绕《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的重点任务，根据国家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央项目储备库申报指南和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2023年安排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12406万元，用于在国家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确定拟支持项目，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探索典型地区适用的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

##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1,263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4,674
3. 鞍山市	422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4,728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1,302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37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围绕国家七部委《关于土壤和地下水十四五规划》等文件明确的重点任务和国家部署的重点工作，以及根据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2023年安排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11263万元，用于从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确定，按照轻重缓急确定拟支持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调查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等项目，降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治理修复污染地块，进一步推进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最大限度降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 水污染防治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26,565
1. 沈阳市	3,474
2. 大连市	2,723
3. 鞍山市	4,614
4. 抚顺市	344
5. 本溪市	437
6. 丹东市	300
7. 锦州市	2,659
8. 营口市	2,745
9. 阜新市	1,240
10. 辽阳市	3,513
11. 铁岭市	224
12. 朝阳市	3,348
13. 盘锦市	345
14. 葫芦岛市	599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水污染防治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围绕《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宁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明确的重点任务，按照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2023年安排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26565万元，用于从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确定，依据轻重缓急确定拟支持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支持地市开展河湖缓冲带生态修复、人工尾水湿地建设、地下水调查评估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重点区域河流水质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促进全省水环境持续改善。

#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570
1. 沈阳市	55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69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214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232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190号）规定，2023年安排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570万元，专项用于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由财政部按照我省前期上报的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预计抽采开采利用情况进行分配，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增加能源供应，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

##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20,000
1. 沈阳市	20,000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二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2〕28号）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92号）有关要求，2023年安排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20000万元，用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通过统筹城市内涝治理、污水提质增效、雨水资源化利用等工作，能够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生态、安全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能够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公众满意度。

## 省级污染防治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34,672
1. 沈阳市	1,889
2. 大连市	499
3. 鞍山市	3,024
4. 抚顺市	1,802
5. 本溪市	1,261
6. 丹东市	3,742
7. 锦州市	3,699
8. 营口市	806
9. 阜新市	3,042
10. 辽阳市	1,182
11. 铁岭市	3,293
12. 朝阳市	1,202
13. 盘锦市	821
14. 葫芦岛市	411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8,000

## 关于省级污染防治资金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落实各级财政支出责任，2023年安排省级污染防治资金34672万元，用于围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反馈问题和《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的重点任务，从省级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确定，与中央资金统筹考虑，按照轻重缓急确定拟支持的省级污染防治项目。已落实到地区26672万元，未落实到地区8000万元，原因是将根据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要求、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据实确定分配额度。

绩效目标：支持大伙房水源地保护、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散煤替代、环境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等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促进全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监控监管能力，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城镇“绿叶杯”（城市管理）奖励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2,00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2,000

### 关于城镇“绿叶杯”（城市管理）奖励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城镇“绿叶杯”（城市管理）竞赛活动考评办法》（辽政办发〔2022〕41号）有关要求，2023年安排城镇“绿叶杯”（城市管理）奖励2000万元，用于对年度考评为‘好’和‘较好’等次的市、区予以奖补激励，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待年度考评结果出台后下达资金。

绩效目标：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围绕城市管理工作而开展省城镇“绿叶杯”（城市管理）评比工作，引导各地积极落实城市管理工作的各项任务，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形成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

## 海洋捕捞渔船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81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2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5
7. 锦州市	30
8. 营口市	2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2
14. 葫芦岛市	100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海洋捕捞渔船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渔船互助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2023年安排海洋捕捞渔船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181万元，主要用于对丹东、锦州、营口、盘锦、葫芦岛和绥中、长海五市两县20马力以上、证书齐全有效，且具备适航条件的海洋捕捞机动船舶和驻地在大连的省属企业远洋渔船的船体及其附属设备，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实际损失，按照渔船全损应缴互助保险保费金额的20%给予财政补贴，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促进渔业产业健康发展，完成全年渔业互助保险渔船全损险的补贴发放任务，渔船参保面逐步扩大。

##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210,201
1. 沈阳市	7,211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6,868
4. 抚顺市	4,269
5. 本溪市	3,990
6. 丹东市	6,777
7. 锦州市	10,259
8. 营口市	4,298
9. 阜新市	5,870
10. 辽阳市	4,170
11. 铁岭市	6,944
12. 朝阳市	12,475
13. 盘锦市	687
14. 葫芦岛市	7,550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28,833

##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按照财政部《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财农改〔2011〕3号）、《辽宁省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辽农改办〔2014〕10号）、《关于完善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建设有关政策的通知》（辽财资管〔2021〕271号）、《支持农村强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有关规定，2023年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210201万元，主要用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村内道路建设、和美乡村建设、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项目等方面支出，已落实到地区81368万元，未落实到地区128833万元，原因是待《支持农村强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正式批复印发后，落实到具体地区。

绩效目标：促进全省农村综合改革和强基各项工作发展。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35,377
1. 沈阳市	9,977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750
4. 抚顺市	3,084
5. 本溪市	1,054
6. 丹东市	1,881
7. 锦州市	2,832
8. 营口市	910
9. 阜新市	2,615
10. 辽阳市	705
11. 铁岭市	1,864
12. 朝阳市	2,396
13. 盘锦市	1,398
14. 葫芦岛市	911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5,000

## 关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有关规定，2023年安排普惠金融发展专项35377万元，用于各级财政部门对银行机构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一定比例给予贴息，该专项有固定补助对象、标准和比例，年度结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据实清算。已落实到地区30377万元，未落实到地区5000万元，原因是财政部尚未组织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工作，暂无法分配。

绩效目标：支持重点就业群体创业就业和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以及普惠金融示范区建设，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



##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2,695
1. 沈阳市	700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30
4. 抚顺市	110
5. 本溪市	80
6. 丹东市	65
7. 锦州市	475
8. 营口市	230
9. 阜新市	190
10. 辽阳市	15
11. 铁岭市	270
12. 朝阳市	370
13. 盘锦市	40
14. 葫芦岛市	120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7号）和《关于印发2019年辽宁省农村户厕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社〔2019〕201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社〔2021〕310号）等要求，2023年安排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专项269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一是完成本地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年度工作计划。二是持续系统解决农村厕所问题。三是推动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6,00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6,000

### 关于农业生产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农产〔2021〕260号）有关规定，2023年安排农业生产发展专项16000万元，用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发展。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部门尚未完成项目遴选工作，待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后再下达。

绩效目标：全省农产品深加工产业稳步发展，全省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 水利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0,80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5,000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5,800

## 关于水利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考评方案》要求，2023年安排水利发展专项10800万元，用于本溪市水价改革省级补助及“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及水利工程质量考评奖补支出，本溪市水价改革省级补助5000万元已落实到地区，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及水利工程质量考评奖补5800万元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该项考评奖补资金需待“大禹杯（河湖湾长制）”竞赛考评结果公布之后，于年度中间依据考评结果再行下达。

绩效目标：全省农田水利建设积极性显著提高，完成下达全省农田基本建设“大禹杯”竞赛以奖代补资金。

## 省级食盐储备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480
1. 沈阳市	80
2. 大连市	76
3. 鞍山市	38
4. 抚顺市	24
5. 本溪市	20
6. 丹东市	36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28
9. 阜新市	44
10. 辽阳市	20
11. 铁岭市	38
12. 朝阳市	40
13. 盘锦市	16
14. 葫芦岛市	20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省级食盐储备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省级食盐储备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企〔2016〕630号）规定，2023年安排省级食盐储备专项48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承储企业建立食盐储备的银行专项贷款利息、仓库租赁费、保管费、出入库费、保险费、检验费、标准内存储损耗、苫垫材料折旧损耗、设备运行和维护费、水电费、人工费等所有与食盐储备有关的费用，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全省范围内食盐和原碘的安全供应。



## 中央下放煤炭有色资源枯竭破产矿山遗留问题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26,427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131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3,053
5. 本溪市	4,192
6. 丹东市	142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8,727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79
12. 朝阳市	3,607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6,396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中央下放煤炭有色资源枯竭破产矿山遗留问题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关于切实加强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2007〕30号）要求，按照国家和省明确的支出范围和标准，2023年安排资源枯竭破产矿山离退休人员取暖费10312万元，解决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等破产遗留问题资金16115万元，用于解决中央下放煤炭有色破产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支出，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解决各市接收中央下放煤炭、有色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等历史遗留问题。

# 资源型地区转型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20,00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20,000

## 关于资源型地区转型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动辽宁省资源枯竭城市、采煤沉陷区、独立工矿区等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2023年安排资源型地区转型专项2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辽宁省内转型发展较为困难的资源型地区以及重点采煤沉陷区和独立工矿区开展综合治理等转型工作，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执行中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项目评审后落实到具体地区。

绩效目标：推动全省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支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和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工程建设。

#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80,00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80,000

## 关于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提出着力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加快工业振兴，做好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等规划构想。根据《辽宁省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辽政办发〔2022〕22号）、《辽宁省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实施若干重大工程行动方案》（辽委办发〔2022〕3号）、《辽宁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辽政办发〔2022〕15号）有关要求，2023年安排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180000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智造强省方向，重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集成电路发展等；二是优质企业培育方向，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认定称号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奖励；三是数字经济方向，支持新型基础设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数字产品制造业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四是涉密项目。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该专项采取项目法管理，需由各市申报、资金主管部门审核后确定支持内容及资金分配意见。

绩效目标：一是推动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支持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企业服务型制造、创新管理。二是支持新型基础设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

# 全面开放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36,94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36,940

## 关于全面开放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意见》（辽委发〔2022〕3号）明确：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优化对外贸易机构，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畅通海陆大通道，加强对外开放平台载体建设，提高国际双向投资水平。《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外贸保稳提质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2〕40号）要求，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发挥好市场和政府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银行贷款给予贴息支持，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2023年安排全面开放专项资金36940万元，用于优化贸易风险管理服务，推动外经贸保稳提质，引导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贸易新模式新业态，打造自贸区、经开区等开放平台，推动东北海陆大通道建设，推动内外资招引质量和水平提升。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该专项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分配，需要根据上年统计数据 and 资金执行情况等指标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安排使用。

绩效目标：一是支持外贸稳中提质，优化进出口结构，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二是支持商品市场建设，激励招商引资，鼓励优质外商投资。



## 服务业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20,449
1. 沈阳市	1,959
2. 大连市	1,610
3. 鞍山市	776
4. 抚顺市	726
5. 本溪市	508
6. 丹东市	686
7. 锦州市	749
8. 营口市	916
9. 阜新市	751
10. 辽阳市	597
11. 铁岭市	771
12. 朝阳市	1,037
13. 盘锦市	502
14. 葫芦岛市	865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8,000

## 关于服务业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

一是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76号）等相关规定，2023年安排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4819万元，主要用于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使得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已落实到地区。

二是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76号）要求，2023年安排服务业发展资金7630万元，用于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选取各市自然情况（20%权重）、经济发展（40%权重）、工作基础（40%权重）三个因素指标，按因素法进行综合测算，已落实到地区。

三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有关要求，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扩内需促消费相关工作部署，2023年安排促消费专项资金8000万元，重点用于发放促消费补贴，开展展会展销等促消费活动，推动消费重点行业复苏，支持鼓励省级示范主体改造升级，开展汽车、绿色智能家电家居家装“下乡”和“以旧换新”等方面。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该专项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需要根据上年统计数据 and 资金执行情况等指标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安排使用。

绩效目标：一是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使得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二是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快递物流站点，促进流通效率提升、流通成本降低。在县域体系建设、农村消费提质增量、农村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培育一批特色明显的地方典型。围绕地方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县域现代流通供应链，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更加畅通。三是促进消费市场稳步恢复发展。通过持续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恢复发展餐饮、住宿、零售、批发、会展等重点行业。电商平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作用突出，引导企业让利社会，激发居民消费意愿，居民消费信心稳步提升。

## 外经贸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0,129
1. 沈阳市	4,000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1,000
4. 抚顺市	200
5. 本溪市	469
6. 丹东市	1,200
7. 锦州市	500
8. 营口市	1,500
9. 阜新市	100
10. 辽阳市	100
11. 铁岭市	300
12. 朝阳市	300
13. 盘锦市	260
14. 葫芦岛市	200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69号）要求，2023年安排外经贸发展专项10129万元，用于引导进出口协同发展，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优化外向型产业区域布局，创新发展服务贸易等，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一是提高国际化双向投资水平，推动利用外资保稳促优，促进对外投资平稳发展。二是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内外贸市场主体一体化经营、一体化市场开拓、一体化品牌培育。三是完善外经贸公共服务体系，提供市场开拓、风险管理、降低综合成本等公共服务。

## 落实金融领域重大政策措施激励奖励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80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800

### 关于落实金融领域重大政策措施激励奖励资金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辽政办〔2020〕30号）要求，2023年安排落实金融领域重大政策措施激励奖励资金1800万元，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需根据上一年各市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成效，结合考核等情况，研究提出予以激励奖励的地区和部门名单报省政府办公厅，再下达资金。

绩效目标：一是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二是促进本地经济和社会良好发展。

#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429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60
4. 抚顺市	245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465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259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深入践行“极端为人民负责”“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委省政府地质灾害治理重点工作部署，以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辽宁省地质环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国土资发〔2012〕184号）和《辽宁省地质灾害治理规划》有关文件要求，2023年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项1429万元,用于我省重点地区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开展省内迫切需要治理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利用边坡防护工程、边坡卸荷、疏浚排水渠道、搬迁避让等手段，有效减少地质灾害隐患，降低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威胁。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35,670
1. 沈阳市	1,439
2. 大连市	60
3. 鞍山市	2,399
4. 抚顺市	161
5. 本溪市	922
6. 丹东市	336
7. 锦州市	1,304
8. 营口市	7,342
9. 阜新市	6,664
10. 辽阳市	830
11. 铁岭市	1,396
12. 朝阳市	10,968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849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和习总书记视察东北座谈会讲话精神，自然资源部和省委省政府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作部署，以及《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辽宁省“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有关要求和确定的工作任务，2023年安排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35670万元，用于我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动态监测监管和业务指导，开展矿山环境治理工作，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一是对历史遗留矿山（应当由政府承担治理责任的历史遗留矿山、政策性关闭矿山和破损山体）进行治理，主体工程完工，促进全省矿山生态环境改善。二是在浑河、太子河流域两侧5公里范围内部分废弃矿山及工矿废弃地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三是开展双重规划及辽东绿色经济区内部分矿山的生态修复。四是对鞍山市岫岩县、盖州市、阜新市、北票市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五是对新增的100家绿色矿山进行奖励补助，扶持和鼓励绿色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全面转型升级，激发矿山企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六是通过扶持和鼓励绿色矿山企业发展，以典型示范作用引领全省绿色矿山建设，推动全省矿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556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142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234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31
14. 葫芦岛市	149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使用执法工作分工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海办字〔2002〕121号）中“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海监机构，负责对毗邻海域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权限内的用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用海行为”要求，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实施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拍挂出让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委托沿海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海砂采矿权招拍挂出让，由沿海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海砂采矿权与省级政府法定权限内的海域使用权出让纳入统一招拍挂方案并组织实施”的规定，2023年安排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专项556万元，用于开展海砂监管工作，跨区域协同海上执法更好的集中海上执法力量对违法船只进行打击震慑，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海洋执法工作，打击违法用海行为，保障我省海洋矿产资源和维护国家权益。

#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90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900

##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辽政办〔2020〕30号）和《辽宁省对农村危房改造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暂行办法》有关要求，2023年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900万元，主要从任务完成、地方资金投入、质量安全、网上档案录入等方面综合评定各市排名，对第一名奖励500万元，第二名奖励300万元，第三名奖励100万元，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和相关工作经费，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为需根据省住建厅评比结果，予以奖励补助。

绩效目标：一是对农村危房改造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政策，发放激励奖励资金。二是激发和调动各地区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积极性和主动性。

#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激励奖励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90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900

### 关于化工园区安全生产激励奖励资金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要求，2023年安排化工园区安全生产激励奖励资金900万元，用于对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行激励。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需按照全省考核结果拨付激励奖励资金。

绩效目标：开展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与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激励，对工作综合排名前三位地区确定为奖励对象并兑现奖励资金。



## 应急救援领域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4,437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1,331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1,331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775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应急救援领域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省级直属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建设三年实施方案》中“模拟战区分布、分级梯队响应、全域全程覆盖、动态精准救援”原则，建设省级直属队伍，重点承担全省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突击任务，并按照“一专多能”的模式拓展职能，延伸参与地质灾害、水灾、旱灾、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救援工作。按照《辽宁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库”的相关规定，省应急厅综合考虑我省各地现有基础设施条件、森林资源分布、专业扑火队伍战斗力等因素，拟分别在辽东（丹东）、辽南（营口）、和辽西（朝阳）地区组建3支省级直属森林消防应急专业队伍。2023年安排省级应急救援领域专项443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省级直属森林消防队伍正常运转，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增加省级直属森林消防队伍战斗力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能力，维护森林生态安全。

# 铁路道口监护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2,969
1. 沈阳市	144
2. 大连市	416
3. 鞍山市	16
4. 抚顺市	193
5. 本溪市	261
6. 丹东市	452
7. 锦州市	120
8. 营口市	116
9. 阜新市	114
10. 辽阳市	78
11. 铁岭市	346
12. 朝阳市	427
13. 盘锦市	39
14. 葫芦岛市	247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铁路道口监护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铁路道口安全管理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铁路道口安全管理费资金用于监护人员劳务费、行政管理、设施改造等方面支出”以及《辽宁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承担全省铁路无人看守道口（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地方铁路的无人看守道口除外）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相关规定，2023年安排铁路道口监护专项资金2969万元，主要用于各市铁路道口安全管理费由监护人员监护薪酬、道口监护经费、行政管理费、道口建设及维护费等支出，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保障全省铁路道口运行安全，道口监护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 基本建设投资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10,00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10,000

## 关于基本建设投资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2023年安排基本建设投资专项11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若干重大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等。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执行中按投资主管部门报省政府审定的投资计划分配资金。

绩效目标：支持全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若干重大工程项目资金保障能力，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全省项目谋划能力进一步提升。

## 区域协调发展及能源结构优化等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320,90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320,900

## 关于区域协调发展及能源结构优化等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

一是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发改区域办〔2022〕331号文件要求，统筹使用各区域专项资金，支持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辽宁沿海经济带、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辽东绿色经济区、县域经济等专项类别，支持“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协调发展。2023年安排区域协调发展专项300000万元，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执行中按主管部门报省政府审定的投资计划，落实到具体地区。

二是根据《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要求，对区域双创示范基地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行激励。2023年安排区域双创示范基地激励资金900万元，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需按照全省考核结果拨付激励资金。

三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立足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巩固提升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从符合未来产业变革方向的整机产品入手打造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强化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建设”等要求，2023年安排能源结构优化专项20000万元，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执行中按主管部门报省政府审定的投资计划分配资金。

绩效目标:

一是加快推动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在产业协作、创新引领、设施联通、服务共享、绿色生态等方面实现一体化发展；加快推动辽宁沿海经济带在开放合作、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海洋经济、临港经济等方面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打造辽宁开放合作西门户和新增长极；加快推动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成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绿色产业集聚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推动县域经济在强县引领、主导产业、城乡发展、生态环境、改革创新、民生福祉等方面抬高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底板。

二是各市培育一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三是为新能源装备强链、补链、延链，形成我省新能源装备制造优势，打造出1-3个具有一定国内影响力的新能源产业园区。



## 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343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343

### 关于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要求，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将农产品成本调查所需经费纳入本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2023年安排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343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及重要商品应急价格调查监测工作，暂未落实到地区，执行中需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审核后下达。

绩效目标：支持本地开展农产品价格调查，为制定农业政策、涉农保险、粮食补贴、涉农贷款、农产品价格调控提供依据，确保农产品价格合理稳定。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284
1. 沈阳市	183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92
4. 抚顺市	70
5. 本溪市	35
6. 丹东市	80
7. 锦州市	132
8. 营口市	77
9. 阜新市	74
10. 辽阳市	64
11. 铁岭市	141
12. 朝阳市	168
13. 盘锦市	40
14. 葫芦岛市	128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38号）中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农村电影经费，对农村电影放映场次给予补贴”等相关规定，2023年安排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1284万元，用于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保障农村电影放映工作，推动农村电影事业持续发展。

# 体育事业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4,346
1. 沈阳市	700
2. 大连市	338
3. 鞍山市	319
4. 抚顺市	229
5. 本溪市	169
6. 丹东市	214
7. 锦州市	565
8. 营口市	156
9. 阜新市	672
10. 辽阳市	134
11. 铁岭市	153
12. 朝阳市	167
13. 盘锦市	380
14. 葫芦岛市	155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69号）等相关规定，2023年安排体育事业发展专项4346万元，主要用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全民健身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全国重点项目布局、U系列赛事体系建设，以及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宣传等，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一是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调动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积极性，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二是支持青少年体育全国重点项目布局，宣传普及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推动辽宁青少年体育健康发展。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86,534
1. 沈阳市	4,501
2. 大连市	6,372
3. 鞍山市	2,213
4. 抚顺市	5,496
5. 本溪市	13,084
6. 丹东市	12,143
7. 锦州市	4,846
8. 营口市	5,282
9. 阜新市	3,818
10. 辽阳市	5,215
11. 铁岭市	8,699
12. 朝阳市	6,992
13. 盘锦市	1,590
14. 葫芦岛市	6,283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农规〔2022〕6号）等文件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6号）要求，2023年安排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8653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直补资金、支持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等，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做好年度直补资金发放，完成移民美丽家园、美丽移民村及产业扶持项目建设任务。



# 农田建设补助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11,405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1,405

### 关于农田建设补助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的通知》（农建发〔2021〕6号）要求，2023年安排农田建设补助11405万元，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农田建设省补助资金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财政配套资金，需待国家项目建设任务下达后分配下达。

绩效目标：一是提高高标准农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二是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 水利发展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26,558
1. 沈阳市	559
2. 大连市	1,138
3. 鞍山市	1,660
4. 抚顺市	2,473
5. 本溪市	2,921
6. 丹东市	2,285
7. 锦州市	2,064
8. 营口市	1,229
9. 阜新市	2,650
10. 辽阳市	324
11. 铁岭市	3,151
12. 朝阳市	3,276
13. 盘锦市	81
14. 葫芦岛市	2,747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水利发展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规〔2022〕6号）、《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辽政办发〔2008〕89号）、《辽宁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辽财非〔2009〕356号）、《辽宁省解决小型水库移民困难问题“十四五”规划》、《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等文件规定，2023年安排水利发展专项资金26558万元，主要用于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和我省水库区、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维修养护等支出，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改善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解决移民的困难问题。

## 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2,960
1. 沈阳市	843
2. 大连市	550
3. 鞍山市	563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758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246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 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 民航局关于民航发展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6〕362号）有关规定，2023年安排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2960万元，主要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民航安全教育事业发展、货运航空、支线航空等领域补贴支出，已落实到地区。

绩效目标：一是机场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推动行业旅客吞吐量提升、航班频次加密。二是促进我国通航飞行作业小时不断增长、鼓励通航企业引进和培养飞行员，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有效促进通航产业不断发展。

## 彩票公益金支持民政事业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38,431
1. 沈阳市	1,115
2. 大连市	815
3. 鞍山市	590
4. 抚顺市	627
5. 本溪市	345
6. 丹东市	470
7. 锦州市	570
8. 营口市	333
9. 阜新市	573
10. 辽阳市	285
11. 铁岭市	463
12. 朝阳市	622
13. 盘锦市	463
14. 葫芦岛市	443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30,719

## 关于彩票公益金支持民政事业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

一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关于印发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辽政办发〔2014〕46号）等政策规定，2023年安排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36001万元，主要用于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补助、孤残儿童“明天计划”补助等方面支出，已落实到地区7712万元，未落实到地区28289万元，原因是需要主管部门根据各地社会福利事业具体需求等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后下达资金。

二是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有关规定，2023年安排彩票公益金2430万元，用于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是执行中与中央再下达资金统筹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一是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二是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新建改扩建和更新设施设备配置。三是资助民办养老机构运营，集中托管农村常年病人，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机构。四是加强城乡社区建设，提高社区建设水平。五是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手术治疗和康复，建立长效机制，开展未满18周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六是支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骨灰海葬，社工站建设，救助站改造。七是补助“两癌”患病贫困妇女生活。八是聚焦支持革命老区，围绕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不断拓展公共服务覆盖面，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有力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可持续发展，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3,920
1. 沈阳市	
2. 大连市	
3. 鞍山市	
4. 抚顺市	
5. 本溪市	
6. 丹东市	
7. 锦州市	
8. 营口市	
9. 阜新市	
10. 辽阳市	
11. 铁岭市	
12. 朝阳市	
13. 盘锦市	
14. 葫芦岛市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3,920

## 关于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辽宁省贫困残疾人精准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宁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定，2023年安排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专项3920万元，主要用于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为残疾人家庭管理带来方便，改善生活质量。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暂未落实到地区，原因为需根据省残联项目实施及绩效考核等情况，进一步测算资金分配方案。

绩效目标：通过发放辅助器具，减轻残疾人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提升自理能力。落实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减轻困难残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6,723
1. 沈阳市	683
2. 大连市	609
3. 鞍山市	253
4. 抚顺市	214
5. 本溪市	156
6. 丹东市	168
7. 锦州市	321
8. 营口市	227
9. 阜新市	197
10. 辽阳市	147
11. 铁岭市	277
12. 朝阳市	361
13. 盘锦市	197
14. 葫芦岛市	100
15. 未落实到地区数	2,813

##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的说明

项目依据及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残联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定，2023年安排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6723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托养、宣传、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以及其他残疾人服务等支出，已落实到地区3910万元，未落实到地区2813万元，原因是需根据省残联项目实施及绩效考核等情况，进一步测算资金分配方案。

绩效目标：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提升残疾人各项事业发展水平。